

作者是誰？誰是作者？

常見學術論文列名問題



國立成功大學
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
Office of Academic Integrity, NCKU

學習時間約需：30分鐘

您的疑慮，學誠辦公室聽到了.....

Y 教授：

「學生的論文基本上都是我的想法，而且幾乎全部被我改掉重寫，這樣學生還算作者嗎？」

G 同學：

「我老闆說要拿我的碩士論文去繳交科技部計畫成果報告，聽起來覺得有點怪？」

S 研究助理：

「老闆要求我協助填寫科技部成果報告，應該沒甚麼問題吧？還有，我也可以列名作者嗎？」



將問題再問細緻些

Y 教授：

Q 學生論文基本上都是我的想法，論文內容不論文字描述、段落安排、篇章結構我幾乎都全部改寫過了，學生還算作者嗎？

G 同學：

Q 我老闆說要拿我的碩士論文去繳交他的科技部計畫成果報告，這樣我也可以算作者嗎？

S 研究助理：

Q 老闆要求我協助填寫科技部成果報告，包括一些庶務性的表單及研究成果，應該沒甚麼問題吧？還有，我也可以列名作者嗎？

Y 教授：

學生論文基本上都是我的想法。這篇論文的文字描述、段落安排、篇章結構我幾乎完全改寫，這樣，這篇論文還需要把原先的碩論學生列為作者嗎？



學位論文的作者列名

◆ 到底是誰的學位？誰需要學位？

- 學位論文作者只會有一位，就是學生本人!!
- 學生當然是作者，因為這是他的學位論文
- 學生想取得學位，需要指導教授同意並繳交論文、完成口試並修訂後，才會取得學位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 所以老師不同意，就沒有學位論文產生，因此，就不會有作者是誰的疑慮

再看一次 Y 教授的問題

Y 教授：

學生論文基本上都是我的想法。這篇論文的文字描述、段落安排、篇章結構我幾乎完全改寫，這樣，這篇論文還需要把原先的碩論學生列為作者嗎？

由此可知Y 教授想討論的，應該不是學位論文的問題，而是學位論文之後的應用。

「學術成果」有哪些？

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9.02.15 科部誠字第 1090009201A 號令修正

§ 第 2 條：適用對象 (科技部)

-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 第 3 條：(科技部/教育部)

- 造假/變造/抄襲：虛構不存在/不實變更/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學術成果的作者列名 (1/3)

Y 教授的問題，必須設定前提

1. 學生本身為兼任助理，其學位論文主題和老師專題計畫內容相符
2. 老師與學生共同擬定研究方向，之後有投稿或發表等規劃

以此當前提，再來討論 Y 教授的問題，才有意義!!

◆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間

- 僅於觀念思考方面指導，並未實際參與文字表達撰寫，著作權僅屬研究生
- 共同執行計畫，且各自有相當程度之實質貢獻，可為共同作者
 - **學生** (研究執行) 或**指導教授** (論文出版校閱)

學術成果的作者列名 (2/3)

依據《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08.11.21 科部誠字第 1080076076 號函修正

- 第 9 條：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
 - 共通原則：列名、排序、責任歸屬 依領域或學術慣例
 - 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 **對其所貢獻之部分** 負責
 - 實質貢獻：
 -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執行、資料蒐集/分析/詮釋
 -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白話文：

雖各領域有所差異，但對於論文有**實質貢獻者**即可成為作者

學術成果的作者列名 (3/3)

《著作權法》(108.05.01)第8條：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05.31)第4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體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白話文：

學生與指導教授都具有實體貢獻。儘管 Y 教授質疑文章已幾乎被他全面修改，學生對於文章內容仍有實質貢獻 (**執行實驗及結果整理、圖片表格、論文草稿撰寫**等)，仍可為作者。



一開始由學生撰寫論文初稿，接著由指導教授做不同程度的文字潤飾與增減，最後完成雙方皆同意的版本。

過程中，雙方協調寫作方向、文章結構安排、文獻引用的篩選、圖片或表格呈現方式等，雙方都已經符合學術論文作者列名的實質貢獻。

(亦即，對學生而言，儘管最後的論文已經被大幅調整，也算是對這篇成果有實質的貢獻了!)

以下提供學生論文草稿與雙方同意後的定稿，不同編修程度的範例。

文字增減

學生

入侵紅火蟻能成功入侵的最主要原因之一，被認為可能是於入侵地中缺乏天敵物種之制衡，因此在脫離天敵控制之前提下，造成火蟻族群量快速繁衍增大 (Porter *et al.*, 1997)。自然界中，控制火蟻族群的天敵大致區分為四類群。第一類為捕食者 (Whitcomb *et al.*, 1973)，如蜻蜓 (*Pachydiplax longipennis*)、東美洲王霸鶉 (*Tyrannus tyrannus*) 和煙囪刺尾雨燕 (*Chaera pelagica*) 等；第二類則是潛入蟻巢生活，藉機竊取螞蟻生存資源之蟻客生物 (Wojcik, 1990)；第三類則為寄生者，如鉗住蟻后頸部之寄生火蟻 (*Solenopsis daguerrei*) 及產卵於工蟻頸部節間膜之寄生蚤蠅 (*Pseudacteon spp.*)。最後一類是昆蟲病原菌，為本篇報告之重點類群，包括病毒、真菌、細菌、原生生物以及線蟲 (Williams *et al.*, 2003)。

最終版本

入侵紅火蟻之成功入侵事件，認為是伴隨大量天敵物種消失，得以脫離天敵控制，造成火蟻族群量快速繁衍增大主因之一。自然界中，控制火蟻族群的天敵有四種類群。第一種是捕食者 (Whitcomb *et al.*, 1973)，像是蜻蜓 (*Pachydiplax longipennis*)、東美洲王霸鶉 (*Tyrannus tyrannus*) 和煙囪刺尾雨燕 (*Chaera pelagica*) 等；第二種則是一些和螞蟻生活在一起或者是竊取螞蟻糧食的蟻客 (Wojcik, 1990)；第三種則是寄生生物，如長時間鉗住蟻后頭部的寄生火蟻 (*Solenopsis daguerrei*) 和會直接下蛋在公蟻頭部的寄生蚤蠅 (*Pseudacteon spp.*)。最後一類是昆蟲病原菌，也是本篇報告所要探討的，包括病毒、真菌、細菌、原生生物以及線蟲 (Williams *et al.*, 2003)。

最終版本定義：

透過學生與老師往返編修，最後雙方同意的版本，所以雙方為共同作者，並無抄襲的問題。

句子結構調整 (刪減、增補、修飾)

學生

火蟻防治工作運用了許多方法，美國加州所執行十年清除計畫 (10-year eradication program)，耗資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投注大部分的花費在人力與化學藥劑的施灑，然而該計畫最後宣告失敗 (Jetter et al., 2002)。全面的蟲害防治計畫必須考慮火蟻生活環境中的天敵，運用其和火蟻間的相互作用來當作是火蟻防治媒介這也是整合性蟲害管理 (IPM) 中相當重視的概念。美國農部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在 2007 年提出區域共同防治概念，定義如下：在一特定區域內，運用人力的化學藥劑施灑以及生物防治媒介，在同一時間內進行全面性的防治工作，使限定區域內的蟲害族群得以維持在低密度、甚至消滅 (Vreycan et al., 2007)。該防治方法有兩個主要元件：其一是生物防治媒介，再者是化學藥劑。使用個防治方法主要是降低化學殺蟲劑的使用，多運用生物防治媒介來長時間抑制火蟻族群 (Vander Meer et al., 2007)。

最終
版本

美國火蟻防治工作運用了許多方法，加州所執行十年滅絕計畫 (10-year eradication program)，耗資六千五百四十萬美金，投注大部分的花費在人力與化學藥劑的施撒，然而該計畫最終宣告失敗 (Jetter et al., 2002)，其中失敗原因不外乎整體計畫鬆散且規劃方針不明。因此，美國農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在 2007 年提出區域共同防治之概念，意即於特定區域內，運用化學藥劑施灑以及生物防治媒介，在同一時間內進行全面性的防治工作，使限定區域內的害蟲族群得以維持在低密度，甚至消滅 (Vreysen et al., 2007)。該防治方法有兩個主要元件：其一是生物防治媒介，再者是化學藥劑，而使用此防治方法除了達成全面性防治之普及性外，降低化學殺蟲劑的使用，多運用生物防治媒介來長時間抑制火蟻族群為另一主要考量 (Vander Meer et al., 2007)。

僅留關鍵字、不失其原意，但已修改不少。

學生

入侵紅火蟻 (*Solenopsis invicta*) 為一種全球性的入侵性害蟲，而在這幾年內因為頻繁的商業行為和交通運輸，加速了入侵的速度與範圍。入侵紅火蟻之所以可以入侵新領地的原因，在於入侵地可能沒有或者是只有少數得以抑制的天敵，使得族群數量快速繁衍增大。昆蟲病原菌為其中一種天敵被當作是生物防治媒介，而且被認為是有效而且專一性很高的防治方法。這篇報告主要介紹三種真菌(白殭菌、小芽孢真菌、變形微孢子)以及三種病毒 (*Solenopsis invicta* virus (SINV) 1, 2, 3)，不同病原菌的傳播機制以及對寄主的致死性。為了更有效率的使用這些病原菌來防治入侵紅火蟻，利用整合性蟲害管理的想法，使用這些病原菌到大範圍野外領地防治火蟻族群近年來成為常被探討的議題，結合持久性生物防治媒介與整合方法，尤其是一些已經長時間執行根除計畫但依舊失敗的領地。

最終版本

入侵紅火蟻 (*Solenopsis invicta*) 為全球性之入侵性害蟲，近年內因頻繁商業行為及交通運輸，加速了其入侵速度與範圍。研究顯示，入侵紅火蟻之成功入侵事件往往伴隨大量天敵物種消失，因此脫離天敵控制往往被視為使其族群量快速繁衍增大主因之一。昆蟲病原菌為其中相當重要之天敵物種，若以此類群作為生物防治媒介，不僅防治成效佳，其寄主專一性更減少對於非標的物種之副作用。此篇報告主要介紹現行火蟻生物防治之天敵媒介，包括三種真菌(白殭菌、小芽孢真菌及變形微孢子)以及三種病毒 (*Solenopsis invicta* virus (SINV) 1, 2, 3)，且病原菌間傳播機制以及對寄主致死性皆不盡相同。為更有效率應用病原菌防治大面積之入侵紅火蟻感染區，利用整合性蟲害管理，並配合區域性防治之概念，結合持久性生物防治媒介與其他互補之防治成為近年常被探討之議題。尤其針對長時間執行滅絕計畫但仍舊失敗之案例，此整合性方法更具其實用性及可行性。

G 同學還是有疑慮，想繼續問...

G 同學：

我老闆說要拿我的碩士論文去繳交他的科技部計畫成果報告，這樣我也可以算作者嗎？



- 前提：由學生與老師共同執行老師的科技部專題計畫，且學生對該計畫有實質貢獻
- 常見撰稿順序：學位論文→科技部成果報告→學術論文

	公開形式
學位論文	口試、繳交紙本或電子論文
科技部成果報告	上傳科技部網站
學術論文	於期刊登載或研討會發表



◆ 科技部計畫成果報告 V.S 學位論文

- 計畫主持人不得直接將學生學位論文作為成果報告內容，若需引用應清楚說明。
- 成果報告本質上為向研究經費補助單位交代研究進度，審查方式為內部審查。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其他計畫報告繳交送出時，系統顯示是否立即公開供選擇。若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至多兩年，兩年後自動公開。

◆ 學術論文V.S 學位論文

- 學位論文內容若再於期刊上發表，此時，**期刊**會被視為「最終發表」，但學位論文若沒有另外發表，則**學位論文**本身就是「最終發表」。只有最終發表版可列入著作目錄。
- 學位論文投稿於學術期刊，若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雙方共同完成，需協議雙方皆列名為共同作者，或是區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凡引用必留下痕跡

- 不論是學位論文或是研究成果報告，都應依照論文格式引用。

(三) 技術及研究報告：（格式比照一般書籍，但要註明報告編號）

1. 中文報告格式 A：（國科會研究報告，未出版）

作者（年代）。**報告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xxx），未出版。

例 如：吳清山、林天祐、黃三吉（民 89）。**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能力的評鑑與教師遴選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88-2418 -H-133-001-F19），未出版。

2. 中文報告格式 B：（政府部門委託之研究報告，已出版）

作者（年代）。**報告名稱**。政府部門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xxx）。出版地點：出版者（商）。

例 如：黃政傑、李春芳、周愚文、潘慧玲（民 81）。**大陸小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總結報告**。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F0033518）。臺北市：教育部。

(五) 學位論文：主要來源包括各類資料庫與未出版的個別學位論文

1. 中文學位論文格式 A：（來自收取費用之資料庫）

作者（年）。**論文名稱**（博／碩士論文）。取自資料庫名稱。（檢索碼）
例 如：王玉麟（民 97）。**邁向全球化頂尖大學政策規劃指標建構之研究**（博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系統編號 097TMTTC5212002）

2. 中文學位論文格式 B：（來自學校資料庫）

作者（年）。**論文名稱**（博／碩士論文）。取自 <http://xxx.xxx.xxx>
例 如：王玉麟（民 97）。**邁向全球化頂尖大學政策規劃指標建構之研究**（博士論文）。取自 <http://163.21.239.2.utorpa.tmue.edu.tw:81/cgi-bin/cdrfb3/tmtcgweb.cgi?o=dtmtcdr>

3. 中文學位論文格式 C：（未出版之個別學位論文）

作者（年）。**論文名稱**（未出版之博／碩士論文）。校名，學校所在地。
例 如：柯正峰（民 88）。**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S 研究助理：

老闆要求我協助填寫科技部成果報告，包括一些庶務性的表單及研究成果，應該沒甚麼問題吧？還有，我也可以列名作者嗎？

專/兼任研究助理的工作內容

- ◆ 研究助理 (RA) 協助計畫主持人 (PI) 研究之庶務性工作，
例：資料調查、蒐集、執行實驗、經費核銷等

但，是否包括代為填寫庶務性表單/格、或是撰寫報告內容及成果自評表呢？

◆ 關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建議如下：

- 庶務性表單、成果彙整表、排版/頁碼編撰、附件/圖整理、經費使用撰寫等例行填寫內容，手邊已有參考資訊之內容，可由 RA 代為填寫。
- 成果自評表 (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等、達成預計目標情況、成果對於學術應用價值、進一步發展的可能性等)，須由 PI 親自完成。
- 成果報告內容 (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建議等)，須由 PI 親自完成。

Q 如果 PI 與 RA 一同撰寫研究成果，準備投稿呢？

RA 與 PI 間，學術成果列名

- § 依著作權法 (§11) (職務創作：無約定，人格歸受雇人，財產歸雇用人)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
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
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白話文：

RA 完成和工作相關的著作，完成即為著作人，享有人格權 (列名為作者)，PI 享有財產權 (轉作其他用其)；但，聘僱契約如有約定則依契約。

著作權內容解釋

◆ 人格權

- ✓ 包括：公開發表、姓名表示、禁止不當變更
- ✓ 不可移轉
- ✓ 永久

◆ 財產權

- ✓ 包含：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演、改作、移轉、出租
- ✓ 可移轉
- ✓ 著作人死後 50 年

白話文：

(以契約未明確說明權利歸屬為前提，則 RA 有人格權、PI 有財產權)

人格權：

學術論文/作品因具實質貢獻而列名為作者，不會因任何情況改變這個事實 (無法轉讓或繼承)；而他人使用該作品須忠實原意，否則亦為侵害人格權。如，RA 不論是執行實驗或撰寫文章，皆符合列名條件；一旦期刊發表，自然是作者群之一。

財產權：

有權利可以將學術論文/作品作為其他用途，如原繳交科技部期中/成果報告，PI 可以將成果報告內容改寫後，再投稿學術期刊



語言編修中心的著作權

- 《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英文論文校稿服務要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0.06)

§ 僅提供校稿服務

§ 第3點：

潤稿 (proof-reading) 並非審稿 (reviewing)，也非翻譯 (translating)，主要係以修正英文拼字、文法、標點符號、大小寫、用字、句法、文句或篇章連貫性、及可使意義清楚而作的換字等之修改。參考文獻及圖表說明若需編修，以潤稿員同意為原則。其他如論文重寫或整段不順，簡化重覆的文句或整段文句的調換等大幅修改，則不在編修範圍之內。至於文章內容，考量各研究領域之專業性及獨特性，潤稿員不會任意更動或修改，也不會質疑其適切性。潤稿後的內容是否能被指導教授或投稿期刊等單位接受，亦不在本中心校稿服務範圍內。

◆ 詢問成大外語中心，所得到的資訊如下：

- 通常申請單等同於合約，回信確認服務項目，才會提供服務
- 成大外語中心所外包的翻譯人員，並不活躍於學術圈，所以無研究資料外洩的疑慮
- 外語中心僅提供校稿 (proofreading) 服務，依貢獻度而言，僅需表列於論文致謝欄 (甚至可以省略)，最終申請編修的文件作者仍屬於申請人

◆ 詢問目前一般連鎖編修/翻譯中心，所得到的資訊如下：

- 於網頁提供服務注意須知/事項，文件上傳前可先閱讀
- 通常報價單等同於合約，回信確認服務項目，才會提供服務
- 提供英文編修/翻譯服務證明，證明該文稿透過專業翻譯服務
- 編修中心和編修/翻譯人員有簽署保密協定。因此，並不會有資料外洩或要求成為作者之一的事宜發生；申請人也可另與編修中心簽訂客戶保密協定書。

任憑作者萬千，論文只列一款

◆ 「學術倫理」不當列名：

- 受贈作者 (gift author)、榮譽作者 (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 (guest author)、聲望作者 (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 (ghost author)、強迫掛名 (coercion author)、相互掛名 (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
- 經費提供、編修/校對論文、事務管理、行政支援

白話文：

做人情、透過「大老」掛名提高通過率、借用貴重儀器設備、互惠行為、未告知對方而自行列入作者群、研究過程的心靈寄託 (寵物、心理諮商師、學長姐等)... 通通無法成為作者的資格!! **只有對論文內容有實質貢獻才能列入。**

不當列名案例



- 雙方未約定而計畫主持人逕行以個人名義投稿
→ 研究助理/學生變成「幽靈作者」(ghost author)，涉及不當掛名原則

實際案例：

T大C副教授，投稿於「國民教育期刊」四篇文章：

- 1) 其中一篇涉及抄襲剽竊明確，因抄襲確立違反學術倫理；
- 2) 其他3篇因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論文，卻掛名第一作者，因涉及侵占和不實，違反學術規範和教師倫理。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該校教評會的審議結果並無任何不恰當，因此，駁回該訴訟，維持原校教評會之決議：**5年內不得申請教職升等**
(106年度訴字第108號，106.06.15；107年判字第4號，107.01.10)

背景說明：

C 副教授收到兩次檢舉案，分別皆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託外審專家評斷後，才做出相關決議。

C 副教授涉及兩件事：抄襲、不當列名

1. 關於抄襲，C 副教授接受審查結果。
2. 提出行政訴訟乃因不符不當列名的控訴...

稱之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類型不符，應採用第二檢舉案B 專家之見解，不得推定原告有不當掛名云云，不足採信。又原告理應了解其參與創作未達第一作者之程度，就前揭第一作者之不當列名，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原告主張「客觀上個人的著作無法分割且逐一明列所有之共同著作人姓名，主觀尚具共同創作及發表的合意，研究生方邀約原告擔任第一作者」云云，亦不足阻卻其不當掛名之過失。至原告主張之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483號判決，並未涉及不當掛名，不能支持「原告掛名為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為合法」之主張。易言之，前揭外審專家之多數意見，並非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定正當程序、及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被告校教評會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因而尊重外審專家之多數意見，關於原告升等著作部分：1.發表於「國民教育」期刊之「觀光凝視下的自我與旅遊地方認同之

原告主張的白話文：

對於涉案的論文而言，由我先釐清問題意識、研究架構圖確定後，學生才開始撰寫內容，我也有大篇幅的審閱眉批即全面改寫而難以分辨誰為原著，所以主張文章內容由雙方共同完成。

我有上述的實質貢獻，並且學生邀請我擔任第一作者；加上，正式發表時並非以我個人名義，而是與研究生為共同作者，並沒有涉及不當列名。

法官認定的白話文：

C 副教授不能說因為學生邀約掛名第一作者，就可以理直氣壯地跟我法官說：「我沒有不當列名。」

C 副教授依據判字 1483 號判決，內容是涉及老師論文升等涉及抄襲，與本案毫無參考依據，怎麼可以用來支持自己並無不當掛名的論證?!

此外，學校教評會送請外審委員評定是否抄襲，因依其專業領域的判斷給予尊重(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因此，外審專家的多數意見「原告說明係因學生邀請我來當第一作者，顯然僅有觀念指導，並沒有實際參與」「指導學生論文改寫成期刊投稿，然後就當第一作者，並不恰當」...而我法官確認後也確認無誤

【裁判字號】106,訴,108

【裁判日期】1060629

【裁判案由】有關教育事務

【裁判全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08號

106年6月1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邱詠婷

被 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 表 人 張新仁（校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許淑華 律師

黃世昌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臺教法（三）字第1050182405號再申訴評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白話文：

法院認為原告的起訴不合法或無理由，**不應該准許**，而裁判駁回原告的請求

(司法院判決書用語辭典資料庫查詢系統)

牛刀小試

1. 關於論文的作者，下列何者適合列入？
 - (A)協助翻譯、校對的學姐
 - (B)幫忙買宵夜的學弟
 - (C)提出問題、提供論文內容建議的學長
 - (D)幫忙架設儀器、收資料、編修程式跑資料、解讀分析結果的他系友人

2. 關於RA協助計畫成果的工作內容，以下何者較不適切？
 - (A)計畫成果報告排版
 - (B)撰寫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之內容
 - (C)填寫庶務性表單
 - (D)以上皆是

3. 關於著作權的內容說明，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著作權包含人格權和財產權。
 - (B)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C)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 (D)只要是用於教育一途，皆可視作「合理範圍」。

1. 關於論文的作者，下列何者適合列入？
 - (A)協助翻譯、校對的學姐
 - (B)幫忙買宵夜的學弟
 - (C)提出問題、提供論文內容建議的學長
 - (D)幫忙架設儀器、收資料、編修程式跑資料、解讀分析結果的他系友人
2. 關於RA協助計畫成果的工作內容，以下何者較不適切？
 - (A)計畫成果報告排版
 - (B)撰寫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之內容
 - (C)填寫庶務性表單
 - (D)以上皆是
3. 關於著作權的內容說明，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著作權包含人格權和財產權。
 - (B)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C)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
 - (D)只要是用於教育一途，皆可視作「合理範圍」。

牛刀小試

4. 以下途述何者有誤？

- (A) 科技部計畫成果若來自學生論文的資料，應清楚交代哪些是學生論文。
- (B) 當計畫主持人上傳科技部的成果報告時，代表已公開發表。
- (C) 學位論文的作者即撰寫論文的學生。
- (D) 學位論文若再另外於期刊上發表，若清楚註明發表內容來自論文，並無一稿多投之嫌。

5. 關於不當列名的敘述，何者有誤？

- (A) 學生邀約沒實際參與撰寫的教授掛名第一作者而教授一口答應，此並不涉及不當列名。
- (B) 教授與研究生共同執行計畫，且各自有相當程度之實質貢獻，皆可列為共同作者。
- (C) 若無特別以契約規定，RA有人格權、PI有財產權。
- (D) PI可以將計畫成果改寫成論文進行投稿。

4. 以下途述何者有誤？

(A)科技部計畫成果若來自學生論文的資料，應清楚交代哪些是學生論文。

(B)當計畫主持人上傳科技部的成果報告時，代表已公開發表。

(C)學位論文的作者即撰寫論文的學生。

(D)學位論文若再另外於期刊上發表，若清楚註明發表內容來自論文，並無一稿多投之嫌。

5. 關於不當列名的敘述，何者有誤？

(A)學生邀約沒實際參與撰寫的教授掛名第一作者而教授一口答應，此並不涉及不當列名。

(B)教授與研究生共同執行計畫，且各自有相當程度之實質貢獻，皆可列為共同作者。

(C)若無特別以契約規定，RA有人格權、PI有財產權。

(D)PI可以將計畫成果改寫成論文進行投稿。

資料來源

- ◆ 節錄成功大學【學術誠信系列講座】校園著作權及學術誠信
國立成功大學創產所 楊佳翰副教授
- ◆ 節錄【著作權篇】簡報
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張瑞星所長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著作權基本概念
- ◆ APA格式第六版，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天佑教授，第19、23頁。<http://web.nchu.edu.tw/p/web/users/wtsay/lesson/11680.pdf>
- ◆ 科技部 <https://www.most.gov.tw/>
路徑：科技部/Q&A/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常見問題及相關說明
- ◆ 著作權筆記，東吳大學法律系章忠信助理教授 www.copyrightnote.org
- ◆ 《學位授予法》(107.11.28 修訂)
-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08.11.21 科部誠字第1080076076號函修正
-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05.31 訂定)
- ◆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9.02.15 科部誠字第 1090009201A 號令修正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0.25
- ◆ 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第 17、24 期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08 月 29 日智著字第 10716008840 號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 ◆ 本教材內容採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授權條款授權

